

#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是一所以培养中、高级建筑技能型人才为主的省属建筑技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是教育部、建设部指定的承担建筑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的中等职业学校。本校设有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站，是江西省出国劳务专业基地、江西省再就业培训基地和南昌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基地，还是中德合作江西职业教育促进就业综合项目试点学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末编制人数 1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9 人；年末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3 人，遗属 3 人；年末学生人数 2727 人，其中高等学校学生 0 人，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学生 2727 人。

## 第二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71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专项资金结转减少以及 2020 年安排了历年结余的非税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83 万元；事业收入 18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36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9.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专项资金结转减少以及 2020 年安排了历年结余的非税收入，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4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91.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37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63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1344.2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54.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9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 万元;项目支出 37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4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支出减少 10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把历年结余的非税收入全部安排使用了。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技校教育)108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7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机关运行机关经费安排的支出。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安排 219.7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支出 211.00 万元，服务预算支出 8.7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预算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八）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二级项目法制经费，涉及资金 12.4 万元，具体如下：

### （1）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定期巡查校园内消防设备，按时联系消防设备维保公司对消防设备进行更新；每日巡查校园安防设备，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积极与南昌县公安局联系，按照要求进行“雪亮工程”接入工作；积极与省国资委综治管理部门联系，按要求进行综治培训与宣传工作。

###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国资委“弘扬法治精神 保障人民权益”

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充分发挥新法制报等报刊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4) 实施方案

完成全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知识竞赛、人社法知识竞赛、宗教法竞赛、国家安全法知识竞赛，开展法制安全主题班会，按计划完成各项培训和宣传活动，完成法制书籍等征订，全年无违法事件发生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等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国明	联系电话	18970083713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2
	其他资金		12.2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知识竞赛、人社法知识竞赛、宗教法竞赛、国家安全法知识竞赛,开展法制安全主题班会按计划完成各项培训和宣传活动,完成法制书籍等征订,全年无违法事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节能减排宣传活动数(次)	=1次
		宣传法制教育活动举办次数	=1次
		综治培训与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学生宣传覆盖率(%)	100%覆盖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节能降耗量	>=20%
	时效指标	办专用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宣传成本	<=0.74万元
综治设备维修成本节约		<=6.80万元	
节能产品成本节约率		<=6.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治安防消防设备购置与维修	<=6万元
		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次数(次)	=2次
		节省能耗	较上年度能耗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	100%
		矛盾、纠纷解决率(%)	100%解决矛盾纠纷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	环境优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影响时效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和上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资金。

公务接待费0.00元,和上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执行节约“三公”经费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万元,比上年减少0.90万元。

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执行节约“三公”经费政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和上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资金。

### 第三部分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处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不在此科目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下令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

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业材料,兽医用药,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

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